

## 若干海外國家的高級公務員申報利益制度

2000年3月15日

劉騏嘉女士  
周栢均先生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銀行大廈5樓

電話：(852) 2869 7735

圖文傳真：(852) 2525 0990

網址：<http://legco.gov.hk>

電子郵箱：[library@legco.gov.hk](mailto:library@legco.gov.hk)

# 目錄

	頁
<b>研究摘要</b>	
<b>第1部份 —— 引言</b>	<b>1</b>
研究目標	1
研究方法	1
<b>第2部份 —— 選取國家的規管方式</b>	<b>2</b>
選取國家的規管方式	2
申報程序	2
監察機制	4
<b>第3部份 —— 對香港的啟示</b>	<b>7</b>
對香港的啟示	7
須申報的投資/利益種類	7
申報家庭成員的利益	10
查核機制	11
<b>附錄</b>	<b>12</b>
附錄I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國家中有關高級公務員申報 個人利益及接受禮物或利益的規定	12
附錄II 「高級公務員」的含意	15
附錄III 美國公開財政申報表格（英文版本）	16
附錄IV 新加坡公務員進行私人投資及擁有土地或房屋的政策	33

---

立法會秘書處歡迎轉載這份研究報告的部分或全文，並歡迎將之譯成其他語文。報告所載資料可隨意複製以供非商業用途，但須註明資料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並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 研究摘要

1. 本項研究的目標，是就海外國家高級公務員申報利益的規管措施提供資料。
2. 本項研究選取了五個國家作研究對象，包括英國、美國、澳洲、新加坡及日本。本部挑選這些國家進行研究，是因為他們的公務員制度發展成熟，也同時為我們提供西方及亞洲兩方面的經驗。
3. 除了上述 5 個國家外，本部在附錄 I 提供了 21 個國家關於規管申報利益制度的資料，這些資料是摘錄自一項由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就管理高級公務員問題所進行的項比較研究。
4. 本研究簡述了本部所選取國家的處理方式，包括申報程序及規管機制，然後再把這些國家的有關措施與香港的作一比較。
5. 有關須申報投資／利益的種類方面，本項研究發現美國及澳洲高級公務員均須披露較多種類的利益。除了須披露收入與資產外，該兩個國家並規定其高級公務員須披露負債的資料。香港的情況則與美國或澳洲有所不同，本港的高級公務員無須就負債作出申報。
6. 有關須申報家庭成員的利益方面，本項研究發現除日本外，所有選定國家均規定其高級公務員就其配偶及子女的多種利益作出申報。香港高級公務員只須申報其配偶的職業。
7. 最後，本項研究發現所有選定國家中，並無任何國家設有特定的查核制度，以查核所申報資料的準確性。

# 若干海外國家的高級公務員申報利益制度

## 第1部份 —— 引言

### 1. 研究目標

1.1 本項研究的目標，是就海外國家高級公務員申報利益的規管措施提供資料。

### 2. 研究方法

2.1 本部要求若干國家的有關政府部門就這項問題提供資料，這些國家包括英國、美國、澳洲、新加坡及日本。本部挑選這些國家進行研究，是因為他們的公務員制度發展成熟，也同時為我們提供西方及亞洲兩方面的經驗。

2.2 除了上述 5 個國家外，本部在附錄 I 提供了 21 個國家關於規管申報利益制度的資料，這些資料是摘錄自一項由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就管理高級公務員問題所進行的一項比較研究。

2.3 本研究將簡述本部所選取國家的處理方式，包括申報程序及規管機制，然後再把這些國家的有關措施與香港的作一比較。

2.4 由於本研究的探討焦點是“高級公務員”，本部在附錄 II 提供了一項摘要，說明本研究涉及的各國如何理解該詞。

---

## 第 2 部份 —— 選取國家的規管方式

### 3. 選取國家的規管方式

#### 申報程序

3.1 由於私人利益可能會影響公務員公正無私履行職責，因此本研究所選取的全部國家都規定高級公務員須申報其私人利益。這些國家的公務員除了須申報本身的利益外，並可能須申報家庭成員的利益。在這一部分，本部就每個選取國家的申報程序、須申報的利益及須申報的家庭利益提供有關資料。

#### 英國

3.2 根據《公務員管理守則》<sup>1</sup>(Civil Service Management Code)，公務員必須向其所屬行政部門或政府機構申報任何因其公職而能獲促進的商業利益。《公務員管理守則》提供了規範申報機制的中央框架，；至於如何作出申報的細節詳情，則由行政部門與有關政府機構自行制定。

3.3 所有公務員，如持有的商業利益（包括出任公司董事）或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會因其公職而能獲促進，均一律須予以申報。

3.4 在英國，所有公務員均須就其所知，申報其直系家庭成員（配偶及子女，如適用的話，包括伴侶在內）所持有的任何商業利益（包括出任公司董事）或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 美國

3.5 在美國，所有高級公務員均須在出任某一公職職位的 30 天內，填報一份公開財政申報表格，其後每年須填報一次，並在離任時再行填報。該份財政申報表格樣本載於附錄 III。

3.6 公務員所須披露的資料類別是由法律規定<sup>2</sup>，其中包括：資產與收入；交易；禮物、發還款項及交通費；負債；協議或業務安排；外界職位；以及從單一來源所提供超過 5,000 美元的報酬。

---

<sup>1</sup> 此一守則是根據《1995年公務員法令》(Civil Service Order in Council 1995)所賦予的權力發布。根據該法令，公務員事務大臣有權制定規例及發出指示，以管理公務員隊伍。

<sup>2</sup> 《聯邦規例》第2634部第5章，網址：<http://www.usoge.gov/ogeregs/5cfr2634.html>

3.7 所有高級公務員所填報的公開財政披露表格均須申報其配偶及受撫養子女在下列類別的資料：資產與收入、交易、禮物、發還款項、交通費及負債。

### 澳洲

3.8 澳洲的高級公務員須以書面聲明形式，向政府部門首長呈交有關其個人利益及其直系家庭成員的利益。政府各部門通常備有既定格式的聲明書，供職員登記其利益。基本上，部門首長須向部長呈交聲明書，而其他職員則向部門首長呈交聲明書。公務員須每年更新其聲明書內申報的資料，並在有關資料出現重大改變時通知部門首長。

3.9 所申報的資料通常包括下列範疇：物業、股份、信託或代理人公司、公司董事職位、其他投資、其他資產、其他主要收入來源、禮物、獲贊助的旅遊與款待及負債。

3.10 澳洲的高級公務員須以書面聲明形式，向政府部門首長呈交據他們所知有關其直系家庭成員（配偶及受撫養子女，包括實際上的配偶）的利益。高級公務員須在其聲明書中加入一項確認聲明，表明有關家庭成員已獲告知有關他們在聲明書中列明的個人資料已被收錄，並有可能予以披露。

### 新加坡

3.11 在新加坡，所有公務員均須在首次加入公務員隊伍時，申報其利益或投資，日後並須每年作出申報。

3.12 公務員須每年就其在私人或上市公司所持股份、土地、房屋（不論是否業主自用）或其他物業的利益或投資作出申報。公務員購入私人物業後，須在 1 個星期內作出申報。

3.13 公務員所須申報的資產應包括其配偶及在經濟上尚未獨立的子女的資產。公務員必須在其配偶或在經濟上尚未獨立的子女購入私人物業後的 1 個星期內作出申報。

3.14 新加坡的公務員除了須遵守有關申報利益的規定外，並須遵守嚴格的私人投資指引。除了若干例外的情況外<sup>3</sup>，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購入或保留在新加坡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票或股份或股權。若公務員繼承其家人遺留的私人公司股份，或在獲得聘任前已購入私人公司的股份，但為要持有家族資產而成立的公司除外，則該公務員須獲得一名常務次官的批准，才可繼續持有該等股份。

3.15 有關星加坡申報制度的詳情載於附錄 IV《新加坡公務員進行私人投資及擁有土地或房屋的政策》內。

## 日本

3.16 在 1999 年 8 月 9 日，日本國會通過《國家公務員倫理法》，該法例將由 200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國家公務員倫理法》劃定規管全國公務員的操守行為的主要框架。

3.17 根據《國家公務員倫理法》，最高級官員如副長官或更高級的官員每年均須向其上司呈交“關於股票交易的報告”及“關於個人收入的報告”。“關於股票交易的報告”須提供所有證券交易的性質、證券名稱、交易的數額及時間。同時，所有高級官員(包括最高級官員)每當收受的禮物或利益價值超過 5,000 日元(約 370 港元)，均須向其部門上司呈交“接受饋贈的報告”。

3.18 在日本，高級公務員並不須申報其家庭成員的財政利益。

## 監察機制

3.19 在這一部分，本部將臚列有關資料，說明每個選取國家的查核程序、申報狀況及紀律處分程序。

## 英國

3.20 《公務員管理守則》並無提及政府部門或機構須負責查核公務員申報的資料。然而，公務員均須遵守所屬行政部門或政府機構就此方面所制定的指示，保留、出售或管理那些因其公職而能獲促進的已申報利益。

3.21 《公務員管理守則》亦無規定公務員所作出的申報資料須向公眾開放。

<sup>3</sup> 請參閱附錄 IV，1(a)-(c)。

3.22 遵從《公務員管理守則》內的規例，是公務員服務條件之一。違反該守則條文將須受到紀律處分，最高罰則可能包括革職。該守則並沒有列出適用的罰則，有關這方面的決定，須由個別部門按照個別個案的情況而作出。

## 美國

3.23 在美國，操守監察官員<sup>4</sup>可在 60 日的期限內，就財政披露報告進行檢查。有關官員在檢查每份財政披露報告時，會根據該政府機構的服務目標及該申報人的職責而進行。操守監察官員負責檢查該等財政披露報告的資料是否準確及詳盡，以確保申報人已正確地填報表格及申報所有所需資料。有關官員不會就財政披露報告進行例行查核，以考核申報人有否作出偽造或隱瞞某些資料的行為；亦不會進行抽樣查核。

3.24 公眾可要求查閱該等財政披露報告。當局就保管及取得披露報告制定了明確的法律條文。任何人在以下情況下獲得及使用公開申報報告，將屬違法：(1) 用於任何非法目的；(2) 用於商業用途，除非是由新聞及傳播媒介向公眾發放；(3) 用於決定某人財務上的信貸評級；(4) 直接及非直接藉政治、慈善及其他目的，利用該財政披露報告內容要求金錢利益。這些法律條文亦包括申請查核某份報告的程序、收回複印某份報告所需成本的收費方法，以及列明濫用報告資料的罰則。

3.25 對於官員作出不恰當的申報行為，當局訂有紀律處分的程序；不恰當的申報行為包括故意隱瞞某些資料、偽造資料及完全不作出申報等行為。當局除可就不恰當的申報向有關官員處以民事及行政罰則外，並可對在填報聯邦表格時說謊或偽造資料等行為處以刑事制裁。

## 澳洲

3.26 中央政府並沒有制定或建議採用某一制度，藉以查核公務員就其私人利益申報的資料是否真確。個別政府機構可自行進行查核工作。

3.27 每所機構的首長須以嚴密的保安措施保管有關利益的申報資料。

---

<sup>4</sup> 通常是指某一政府機構內指定的操守監察官員。



3.28 《公務員事務規例》(The Public Service Regulations) 規定公務員須向其上司披露有關其私人利益可能與其公職出現衝突的情況。未能遵守此一規例或會構成行為不當，而根據《1922年公務員事務法令》(The Public Service Act 1922)，可能因此會須遭受紀律處分。

### 新加坡

3.29 政府內閣部門並沒有設立機制，以查核由任何公務員作出的申報是否真確無訛。每項利益申報須由常務次官 (Permanent Secretary) 進行評估，以衡量該名公務員的私人利益會否與其公職引起實際或表面上的衝突。若常務次官認為兩者可能有所衝突，便須決定應否准許該公務員繼續持有有關利益或投資。

3.30 所有申報資料均被視為機密資料，不可供公眾查閱。

3.31 《政府指示訓令》(Government Instruction Manual) 制定規例，列明公務員作出虛假的申報將須面對紀律處分程序，並可能會遭受革職。若當局向某一公務員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將會根據《公務員(紀律處分程序)規例》(The Public Service (Disciplinary Proceedings) Regulations) 執行。但當局並無制定具體的紀律處分程序，以處理高級公務員的公職與其家庭成員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 日本

3.32 當局會根據《國家公務員倫理法》設立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該委員會有權審查由高級公務員作出的申報。當高級公務員向其上司呈交“接受饋贈的報告”、“關於股票交易的報告”及“關於個人收入的報告”後，該等報告的副本須送交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

3.33 高級公務員呈交的“接受饋贈的報告”、“關於股票交易的報告”及“關於個人收入的報告”將會保留5年。公眾只可查閱“接受饋贈的報告”。在特殊的情況下，例如披露該等資料會令國家安全及公共安全受到影響，則在披露該等資料前，須首先獲得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的批准。

3.34 若公務員違反《國家公務員倫理法》所規定的公務員操守標準，將會受到紀律處分。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獲賦權就有關違反操守事宜展開調查。獲授權的官員(由部門/機構委任的官員)亦可自行進行相若的調查，或與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共同進行調查的工作。

---

### 第 3 部份 —— 對香港的啟示

#### 4. 對香港的啟示

##### 須申報的投資／利益種類

4.1 在香港，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1 至 466 條，公務員須避免進行任何實際或表面上可能與公職引起衝突的投資。有關公務員申報投資事宜的現行指引及規定載於 1998 年 9 月 18 日公布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8/98 號》。

4.2 公務員事務局在 1998 年進行全面檢討後修訂了申報投資的制度，有關詳情載於上述通告內。政府修訂了申報制度及《公務員事務規例》相關的條文，以便精簡公務員申報投資的方法及闡明有關作出申報的規例。

4.3 在修訂後的制度中，將須要申報投資的公務員分為兩層。第 I 層職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指定的職位，包括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各局局長、警務處處長及其他主要職位。第 II 層職位為上述第 I 層職位的行政助理及私人秘書；所有首長級職位；以及各局局長／部門首長所指定須申報的非首長級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在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1999 年 6 月 29 日會議提供了一份參考便覽；該份便覽指出，共有 26 個主要政府官員的職位屬於第 I 層，另有 2 884 名公務職位屬於第 II 層。

4.4 屬於第 I 層或第 II 層的公務員分別須每年或每兩年申報他們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所有投資。《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3(1)條所訂明的“投資”一詞，是指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公司或機構的投資、持有的股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以及在香港及／或香港以外地區的地產或房產的任何權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在香港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及其他產品；以及屬該名公務員所有，但以其配偶的名義或代其行事的其他人或代理人或公司名義持有的上述任何投資。

4.5 此外，擔任第 I 層職位的公務員亦須每年登記若干財務利益，以供市民查閱，這些權益包括：1) 地產及房產(包括自住的物業)；2) 公司東主或董事的身份；以及 3) 任何上市、公共或私人公司發出股本的 1% 或以上的股權。

---

4.6 公務員事務局亦促請香港政府各局局長或部門首長因應運作上的需要，考慮制定額外的投資指引，包括要求其人員避免或申報某些會引起表面利益衝突的指定投資活動<sup>5</sup>。

4.7 除有關申報投資的規定外，當局並就公務員在港擔任外間工作及接受利益及款待等事訂有規例及指引<sup>6</sup>。

4.8 表 1 列出不同地方（包括香港）的公務員所須申報的利益種類，以作比較。

---

<sup>5</sup>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8/98號》第13段。共有22個政策局及其他部門已向其員工實施額外的申報規定，請參閱於1999年7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關於由企業秘書稅務有限公司處理或代表的報稅表或遞交文件的審查》第64段。

<sup>6</sup> 請參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550-559條及《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17/92及18/92號。

表1 —— 比較各地公務員須申報投資／利益的種類

	英國	美國	澳洲	新加坡	日本	香港
須申報的投資／利益	1) 商業利益 (包括出任公司董事)； 2) 持有公司股份； 3) 其他證券	1) 資產與收入； 2) 交易； 3) 禮物； 4) 發還款項及交通費； 5) 負債； 6) 協議或業務安排； 7) 外界職位；及 8) 由單一來源提供超過5,000元的報酬	1) 物業； 2) 所持股份； 3) 信託或代理人公司； 4) 出任公司董事； 5) 其他投資； 6) 其他資產； 7) 其他主要收入來源； 8) 禮物、獲贊助的旅遊及款待；及 9) 負債	1) 股份； 2) 土地、房屋或其他物業	1) 價值超過5,000日元的禮物； 2) 證券交易紀錄； 3) 個人收入	<u>第 I 層</u> 1) 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所有投資 (每年申報) 2) 任何相等於或超過200,000港元的單項投資交易 (必須在交易後7天內申報) 3) 須登記若干財務利益，以供市民查閱 (每年申報)  <u>第 II 層</u> 1) 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所有投資 (每兩年申報) 2) 任何相等於或超過200,000港元或3個月薪金的單項投資交易，以較少者為準 (必須在交易後7天內申報)

4.9 由表 1 可見，在美國及澳洲，高級公務員均須披露較多種類的利益。除了須披露收入與資產外，該兩個國家並規定其高級公務員須披露負債的資料。美國的高級公務員須就其本人、配偶或受撫養子女在申報期內任何期間欠下任何一名債權人超過 10,000 美元作出申報<sup>7</sup>。香港的情況則與美國或澳洲有所不同，本港的高級公務員無須就負債作出申報。

### 申報家庭成員的利益

4.10 由於公務員的私人利益經常涉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本部就其他國家與本港的公務員在申報家庭成員利益方面的規定作出比較。除日本外，所有選定國家均規定其高級公務員就其配偶及子女的多種利益作出申報（請參閱表 2）。

表 2 —— 比較各地公務員在申報家庭成員利益方面的規定

	英國	美國	澳洲	新加坡	日本	香港
須申報的家庭利益／投資	須申報其直系家庭成員(配偶如適用的話,包括伴侶,及子女)任何商業利益(包括出任公司董事)或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配偶及受撫養子女有關下列財務利益的資料: 1) 資產與收入; 2) 交易; 3) 禮物; 4) 發還款項及交通費; 5) 負債	以書面聲明形式,呈交有關其直系家庭成員(配偶,包括實際上的配偶,及受撫養子女)利益的資料	1) 須申報配偶及在經濟上尚未獨立的子女的資產 2) 須在配偶或在經濟上尚未獨立的子女購入私人物業時作出申報	並無規定	第 I 層 配偶的職業 第 II 層 配偶的職業

4.11 在香港,第 I 層及第 II 層的公務員只須申報其配偶的職業。雖然現時香港高級公務員須申報以其配偶的名義持有的任何投資,但須申報的內容,卻不包括其配偶及受撫養子女的利益。

<sup>7</sup> 並不包括其住所的按揭貸款(除非住所已出租),以汽車、家居傢俬或電器作擔保的貸款,以及向某些親戚借貸的債務。

4.12 當有關申報的規定擴大至公務員的家庭成員時，便難免涉及廣泛的問題。可能出現的問題包括家庭成員的私隱權問題，以及公務員是否完全知悉其家庭成員的利益等問題。然而，除日本外，本研究報告所探討的所有國家均認為有關申報的規定，應擴大至適用於公務員的家庭成員。

### 查核機制

4.13 過去曾有討論是否需要就本港的公務員申報利益制度設立特別的查核機制，以查核所申報的資料是否真確無訛。不過，本研究報告所探討的國家採用申報制度的目的，主要是藉以找出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本研究報告所探討的國家中，並無任何國家設有特定的查核制度，以查核所申報資料的準確性。

表3 —— 比較各地的查核機制

	英國	美國	澳洲	新加坡	日本	香港
<b>查核機制</b>	守則中並無提及政府部門或機構須負責查核公務員申報的資料	檢查資料是否準確及詳盡，以確保申報人已正確地填報表格及申報所需資料	中央政府並沒有制定或建議採用某一制度	政府內閣部門並沒有設立機制，以查核由任何公務員作出的申報是否真確無訛	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可展開調查	由公務員事務局及各局局長/部門首長負責審核
<b>抽樣查核</b>	不詳	無	無	無	相關法例中並無列明	無

4.14 鼓勵公務員誠實申報利益的其中一個方法，是容許公眾查閱這些申報資料。在本研究報告所探討的國家中，美國規定須公開的申報資料最為詳盡廣泛。在香港，由第 I 層職位的人員作出的申報中，只有某些財務利益可供公眾查閱。第 I 層職位的人員申報的其他資料，以及第 II 層職位的人員所作出的申報，均不會讓公眾查閱。

## 附錄 I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國家中  
有關高級公務員申報個人利益及接受禮物或利益的規定**

國家	是否設有申報個人利益的規定	此等申報的保密情況	接受禮物或利益
澳洲	須向部門首長以書面申報。	保密。	只可在取得部門首長的書面批准下，才可接受禮物或利益。與海外公幹有關的禮物或利益，必須向部門首長申報。
奧地利	否，但設有若干限制。	不適用。	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的禮物或利益。
比利時	否。	不適用。	不准。
加拿大	是。	初次申報的資料是保密，但當局會根據初次申報的資料，為所有公職人員擬備範圍較小的申報，後者會予以公開披露。	應拒絕接受任何會影響公職人員履行其公共職務的禮物或利益。設有規定，公職人員須申報價值超過 200 元的禮物。
丹麥	否。	不適用。	由刑事守則中有關賄賂及申訴專員原則中有關"理想的管理"的一般罰則條文所規管。在執行規定時，准許公務員接受與履行職務沒有直接關係而並不貴重的禮物。
芬蘭	是，自 199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有關財務事宜的申報資料是保密，有關其他事宜的申報資料則予公開。	公務員不得要求他人提供、接受或收受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以致削弱市民對他或某一部門的信心。

國家	是否設有申報個人利益的規定	此等申報的保密狀況	接受禮物或利益
法國	否，公共機構、資助房屋團體及混合經濟模式公司的高層人員則屬例外。		公務員不可接受或要求他人提供禮物或利益。
德國	公務員須取得批准，才可從事其他活動。當他們進行一項公事上的行為，而該行為對他們或其家庭構成影響時，必須向其上司呈報。	在未取得有關方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披露資料。	除非獲得政府最高層的批准，否則公務員不得接受因其職位而獲得的利益。
冰島	是，須作出口頭申報。	保密。	由個別公務員自行決定是否應接受禮物或利益。
愛爾蘭	須作出書面申報。	保密。	並無明文規定。一般接受的做法，是把任何具有相當價值的禮物退回，或送交所屬部門處理。
日本	並無正式的機制，但公務員不得在牟利機構出任高層行政人員職位，此外，在自行開設公司經營副業前，須取得首相的批准。		接受被認為帶有賄賂成分的禮物或利益，會受到刑事制裁及紀律處分。
墨西哥	是，每年須作出申報，在指派出任公職時及完成任命時均須作出申報。	保密。	公務員不得接受與其工作有關連的禮物或利益。
荷蘭	並無正式規定，由個別公務員自行決定應否作出申報。		必須取得高層管理人員的批准，才可接受禮物或利益。



國家	是否設有申報個人利益的規定	此等申報的保密狀況	接受禮物或利益
新西蘭	就整體公務員而言，並無正式規定，但若干職位(例如任職庫務局)則設有規定。		並無正式規定，但公務員行為守則列明公務員不得接受可能會削弱或被視為削弱個人誠信或所屬機構的誠信的禮物或利益。
挪威	否。	不適用。	官員不可接受可能或擬影響其執行官方職務行動的禮物或利益。
葡萄牙	高層官員須向律政司辦公室呈交書面申報。	保密。	公務員不得從履行其職務中直接或間接取得利益。
瑞典	是，須就外界工作作出申報。由政府決定哪些部門有權要求其僱員作出申報，表明所持股票及債券。	有關外界工作的申報須予公開，有關股票及債券的申報資料則須保密。	不得接受禮物或利益。
瑞士	否。	不適用。	公務員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關的禮物或利益。
土耳其	是，每5年以書面申報1次。	保密。	公務員不得接受任何禮物或利益。
英國	是，有關如何申報的詳情則由部門及相關機構自行決定。		部門及機構應告知僱員在何種情況下需要呈報獲提供的禮物或利益，及在何種情況下有需要在接受禮物或利益前取得批准。
美國	是，每年均須以書面申報。	公眾可查閱。	官員不得接受禮物或利益。

資料來源：OECD, *Managing the Senior Public Service: A Survey of OECD Countries*, 1997, Table 10. <http://www.oecd.org/puma/mgmtres/hrm/pubs/sps97>

## 附錄II

## 「高級公務員」的含意

英國

高級公務員包括各行政部門及政府機構的最高級人員，包括所有政府機構的行政總裁。

美國

當局沒有就高級公務員這個名詞作出任何定義。任何任職行政部門的人員或僱員，其職級在 GS-15<sup>8</sup>級或以上者，均須就其財政狀況作出申報。這些職位包括副助理部長，局長、部門主管及分處處長。

澳洲

身為“高級行政官員”的人員均屬高級公務員，包括副部長、第一助理部長及助理部長等級別官員。

新加坡

新加坡公務員分為 4 級，第 1 級公務員被視為高級公務員，執行種類廣泛的行政及專業職務。

日本

最高級官員包括各廳副長官級別以上官員，高級官員則指在各部及各廳總部工作的助理局長或其他高級官員。

---

<sup>8</sup> 一般編制表上第15級。“一般職級表”是為美國行政部門所有公務員而設的薪級表。

**附錄III**





































## 附錄IV

**新加坡公務員  
進行私人投資及擁有土地或房屋的政策**

1. 為了維護公務員的操守，官員不得直接或間接購買或保留及儲存或分享或持有在新加坡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或商號的權益，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他可以投資購買上市公司的股票及股份，但他不得接受以私人配售方式給他的新股；
  - (b) 他可以投資在土地或物業之上，條件是在購買物業時他不得接受折扣或其他優惠如下：
    - (i) 買賣雙方基於公事上的身份而認識，因而提供是次購買機會，不論雙方是否事實上有公事上的交往；或
    - (ii) 發展商或賣家與他部門的人員以往或現在有公事交往；
  - (c) 他可以在只是為了持有家族資產及為了個人稅務計劃（為了收入或為了就遺產作謹慎安排的計劃）而成立的公司中持有股份。該名官員可在此一公司擔任董事或擔任任何職位。但此家公司一定不得從事任何交易業務。
2. 各部常務次官在以下的情況下，可親自批准官員在並非為了持有家族資產而成立的私人公司中持有股票：
  - a) 該等股票是繼承得來的；
  - b) 該等股票是有關官員在加入政府前所購買的；或
  - c) 有關官員只持有一股，以符合與他的配偶註冊成立公司的法定要求。

在給予批准時，有關常務次官須信納，該名官員的私人投資不會令他的私人利益與他的公職職務出現實際或表面的衝突，或在任何方面對他執行職務的方式有所影響。

---

---

3. 官員須申報其在私人或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以及在土地、房屋（不論是否業主自住）或其他物業持有的權益或投資：

- a) 在他最初受聘任時須作出申報；及
- b) 須在每年1月2日或由有關常務次官所定的日期作出申報。

有關官員的配偶及經濟上尚未獨立子女的資產須一併申報。

4. 官員須在他（或其配偶及經濟上尚未獨立的子女）承諾購買一項私人物業(非房屋及發展局物業)後的一星期內作出申報。此一申報與每年就股份及物業所作申報有所不同，須另行處理。

5. 根據第3及4段所遞交的申報表必須交與常務次官，而常務次官會向公務員首長作出申報，而公務員首長則會向總理作出申報。

6. 每項利益申報均會由常務次官進行評估，以評估該名官員的利益或投資會否引致其私人利益與其公職職務出現真正或表面的衝突，或會否在任何方面對他執行職務的方式有所影響。如常務次官認為可能出現這種利益衝突，便須決定是否容許有關官員繼續保留該項利益或投資。

7. 獲准購買或保留任何私人投資的官員在下列情況下須再度要求批准：

- a) 每當他的職務出現重大改變時；或
- b) 當他被調往另一部門工作時。